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6/3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93.60 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12.32 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8]16885号的《验资报告》。2018年8月4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07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于股份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订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三方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监管。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账户名称：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银行账号：100180492900000042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6/30，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23,200.00
加：利息（活期利息）	11,751.20
减：手续费	769.09
减：募集资金使用	25,123,200.00
其中：支付子公司实缴注册资金（投资款）	25,123,2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0,982.11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实缴子公司注册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

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9